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位证书

遗失（损坏）后补发学位证明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
| 工作单位或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学日期 |  | 获得学位日期 |  | 学位证书编号 |  |
| 授予单位名称 |  | 学历层次 |  |
| 所学专业名称 |  | 学位类别 |  |
| 申 请理 由 |  申请人签名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 |
| 授予单位学位管理办公室意见 |  经办人签名： 办公室主任签名（章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| 授予单位意见 | 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补 发情 况 |  补发时间： 年 月 日； 补证号：  |

注： 1. 补证号由学校填写，编号规则为：学校代码+学位级别码（1位）+年份（4位）+顺序号（4位）。学位级别码为：4—学士，3—硕士，2—博士。普通高等教育顺序号从‘0001’开始，成人高等教育顺序号从‘5001’开始，留学生顺序号从’8001’开始。

2．补发时间，由学校填写，与学位证明书中的发证日期相同。

3．本表一式二份，学校和自治区学位办各存一份。